

刑事诉讼法基本知识

普及法律常识丛书

25.201

1987年出版

责任编辑 杨方杰

封面设计：曹辉禄

普及法律常识丛书

刑事诉讼法基本知识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 (成都盐道街三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 自贡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 3 字数 65 千

1986年6月第一版 1986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54,500册

书号：6118·14

定价：0.40元

目 录

第一讲	什么叫刑事诉讼法.....	1
第二讲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5
第三讲	刑事案件的管辖.....	15
第四讲	刑事诉讼证据.....	25
第五讲	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	33
第六讲	刑事案件的立案.....	44
第七讲	刑事案件的侦查.....	49
第八讲	提起公诉.....	61
第九讲	刑事案件的审判.....	68
第十讲	刑事判决、裁定的执行.....	86

第一讲 什么叫刑事诉讼法

刑事诉讼法是我国的基本法律之一。每个公民都应当懂得这方面的知识。什么是刑事诉讼法呢？简单说，它是规定办理刑事案件程序的法律，也就是规定办案操作规程的法律。我国宪法和法律规定，办理刑事案件只能由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来进行，同时，与案件有关的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如被害人、证人、鉴定人等）也必须参加案件的诉讼活动。而刑事诉讼法，就是规定上述司法机关和诉讼参与人进行刑事诉讼活动所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的法律。

在我国，刑事案件发生后，并不是公、检、法三机关一齐上阵都去办理，而是按照他们法定的不同职权和分工，由这几个机关各负责一段工作，循序渐进，分别办理，最后使案件得到正确处理。三机关办案的次序是：先由公安机关对案件进行侦查，查明案件事实，查获犯罪人，并取得确实充分的犯罪证据；再由检察院对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对被告人提起公诉；对于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人民法院受理后，才进行审理和判决；对判处刑罚的被告人才送到劳动改造机关或其它机关予以执行。这套操作规程是法定的，谁都得遵守。此外，法律规定可由当事人直接向法院起诉的自诉案件，也得依照法定程序进行诉讼。也就是说，所有刑事案件的办理，都必须遵照刑事诉讼法律规定的程序来

进行。

我国的刑事诉讼法律，主要是一九七九年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但同时也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中有关刑事诉讼问题的规定。这些规定，在进行刑事诉讼活动时都必须遵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是我国第一部刑事诉讼法，这部法律共有一百六十四条，分为四编，第一编是总则部分，共五十八条，规定了本法的指导思想、任务、基本原则、司法机关对案件的管辖原则、回避制度、辩护制度、证据制度、强制措施、附带民事诉讼等基本的原则和制度；第二编、三编、四编是分则部分，共一百零六条，分别规定了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审判、执行等刑事诉讼的各个具体程序。

我国刑事诉讼法具体担负着什么任务呢？这部法律有什么作用呢？

刑事诉讼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具体说来，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分为三个方面：

第一，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的首要任务。惩罚犯

罪分子，包括惩罚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反革命分子以推翻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为目的，是最危险的敌人，必须予以坚决的打击；对于杀人、强奸、抢劫、放火、爆炸以及其他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和严重经济犯罪分子，也必须坚决打击；对于一般刑事犯罪分子，也要依法予以制裁。如果不这样，人民的合法权益，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秩序，就会受到危害。

第二，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诉讼程序、制度，一方面保证准确及时地惩罚犯罪分子，另一方面还要保证有效地保护人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不受侵犯。任何公民，只要他没有犯罪行为，就不能对他进行侦查、起诉和审判，不能将他定罪和判刑。特别是对于已经错误追究的无罪被告人，应当依法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宣告无罪。同时，法律不仅保护无辜的公民不受司法机关的刑事追究，而且还要保护他们不受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的非法追究。对无辜公民错误地追究刑事责任而造成的冤、假、错案，许多都是由于违背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办案程序，以致没有查明案件事实就对案件轻率处理而造成的。只有严格依法办事，才能既使应受惩罚的人难逃法网，又使无罪的人受到法律的充分保护。

第三，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作斗争。我国公、检、法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过程，也是对公民进行法制教育的过程。公、检、法三机关通过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执行等诉讼活动，惩罚犯罪分子，充分显示人民民主专政的威力，迫使犯罪分子知道刑罚可畏，不敢以身试法，起到震慑敌人，儆戒犯罪的作用；同时使有轻微违法行为的人懂得法不可违，罪不可犯，幡然悔悟，迷途知返；而

更重要的是让广大群众通过旁听对案件的审判，从生动的事例中受到法制教育，逐步加强法制观念，懂得什么是犯罪和犯罪的危害性，从而提高警惕，积极协助司法机关同犯罪作斗争。

上述三条任务，是一个有机的整体，三个方面是相辅相成的。只有这三个方面都做好了，才能实现刑事诉讼法的根本目的，这就是“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它权利，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二讲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是指我国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指导司法机关和诉讼参与人正确进行刑事诉讼活动的基本准则。基本原则贯穿于刑事诉讼过程的始终，无论司法人员或诉讼参与人都必须遵守。因此，基本原则对于保证刑事诉讼活动的正常进行，实现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和教育群众的任务，有着重要的意义。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主要有：

一、司法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的原则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批准逮捕和检察（包括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该条还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上述规定表明，依法行使职权的原则，包括着两个方面的内容。

一方面，国家通过法律的形式，把处理刑事案件的权力分别赋予了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我国公安机关是国家的治安保卫机关，在刑事诉讼中，它行使侦查权、拘留权和预审权；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又是

公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它行使**检察权**（包括部分侦查权）和国家公诉权；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刑事诉讼中它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公、检、法三机关的共同任务就是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只要公检法三机关严格遵循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就一定能够准确地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按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公、检、法三机关以外的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拘留、逮捕人犯，无权进行搜查和审讯，无权施用刑罚，否则就是违法，甚至就是犯罪，就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只有这样，才能保证我国司法权的统一行使，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施行。

另一方面，公、检、法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必须严格依法办事，行使侦查权、检察权和审判权必须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法定程序进行。刑事诉讼的全过程都是运用法律的过程，司法机关必须严格遵守刑法、刑事诉讼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不能有法不依、滥用权力，不能想怎么干就怎么干。我国刑事诉讼法有关诉讼程序制度的规定，是我国司法工作几十年来正反两个方面经验的总结，特别是“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教训的总结，是我们党刑事政策的体现，反映了我国司法机关同犯罪作斗争所应取的科学态度和工作方法，是提高办案质量、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的重要保证。所以，司法机关尤其应当严格遵守。

在我国，对任何公民追究刑事责任，不仅直接关系到一个人的名誉、财产、人身自由、政治命运、甚至生命等重大问题，而且关系到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关系到国家的信誉和法律的尊严，是一件十分严肃的事情。所以，必须要由法定的机关按法定的程序和手续来进行。因此，我国司法机关及

其工作人员，必须以高度负责的精神，严肃认真的态度，严格依照法律的规定来办理每一个刑事案件，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做到不放纵一个坏人，不冤枉一个好人，圆满完成国家和人民交给司法机关的使命。

二、专门机关与广大群众相结合的原则

依靠群众，把专门机关的业务工作同广大群众密切结合起来，在刑事诉讼活动中充分发挥群众的智慧和力量，这是我国司法机关同犯罪行为作斗争的优良传统，是一条十分重要的成功经验。我国刑事诉讼法充分肯定了这一经验，把党的群众路线贯彻到了每一个诉讼程序之中。这是充分调动广大群众同犯罪作斗争的根本保证。

大家知道，犯罪活动大多是秘密进行的，而且犯罪分子总是千方百计制造假象，妄图逃避侦查和审判，这就给侦破案件、证实犯罪带来了困难。但是，任何案件都发生在一定的时间和地点，并与一定的人和物发生联系，因而不可能不留下一些线索和痕迹，不可能完全做到不为人知。因此，只要我们依靠群众，深入到群众中去调查研究，就有可能收集到有力的证据，从而查明案件事实，正确、及时地处理案件。另一方面，司法机关的工作，在得到群众大力支持和协助的同时，又可以得到他们的监督，使办案人员增强责任心，在工作中不犯或少犯错误，即使犯了错误也容易及时发现和纠正。所以，公、检、法三机关的专门工作只有同广大群众相结合，才能充分发挥作用。

当然，依靠群众，走群众路线，并不等于可以削弱或者取消司法机关的专门工作，不等于“群众说啥就是啥”“群

众说怎么办就怎么办”；相反，在牢固树立相信群众和依靠群众的观点这个前提下，司法机关必须有效地加强各项专门工作，提高办案水平，经常对群众进行法制宣传教育，不断提高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斗争水平。但是必须注意，依靠群众不能搞形式主义，不能用群众运动的方式办案，对群众提供的证据材料要认真分析、鉴别真伪，对群众中不正确的意见要做好耐心细致的说服教育工作，以保护广大群众同犯罪作斗争的积极性。

三、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四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这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一个十分重要的原则。这个原则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的根本观点在刑事诉讼中的体现。

所谓以事实为根据，就是说：办理刑事案件要尊重客观事实，坚持实事求是，依据真凭实据和据以认定的案件事实来处理问题。只有完全忠实于事实真象，把事实搞清楚了，才有可能正确适用法律，使案件得到正确处理。如果事实没有搞清楚，或者搞错了，就必然导致对案件作出错误的处理决定。因此，以事实为根据，是正确处理案件的基础。

所谓以法律为准绳，就是说办理刑事案件不仅要搞清事实，还要严格依照法律的规定去定罪量刑。只有运用法律的尺子去衡量已经查明的事实，才能分清有罪还是无罪，罪重还是罪轻；才能准确地对案件作出处理，给犯罪分子以应有

的惩罚，使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因此，司法人员必须尊重法律，严格依法办事。如果司法人员以感情代替政策法律，甚至徇私舞弊、贪赃枉法，故意包庇、纵容罪犯，或者迫害无辜，都是法律不允许的。只有真正做到以法律为准绳，才能做到定罪有据、量刑有准，使案件得到正确处理，使国家法律得到统一实施。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这两者是相互联系、密不可分的。只有查明了事实，并且正确认定了事实，才能够正确适用法律；而要正确适用法律，则必须首先查明和认定事实。因此，正确贯彻这一基本原则，对于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性准确、量刑适当，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四、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则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四条规定：“对于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法律面前，不允许有任何特权。”这一原则的含义，是指我国法律对于全体公民同等适用，没有任何例外。即是说，对于一切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社会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在适用法律上都是完全平等的。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之外、凌驾法律之上的特权。

在刑事诉讼中如何体现这一原则呢？这就要求司法机关办理刑事案件时，真正做到执法公平，依法办事，不能看人行事，因人而异。对任何犯了罪的人该逮捕的就要逮捕，该起诉的就要起诉，该判刑的就要判刑；如果被控告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无论是何人提出的控告，都不许对无罪的人横加罪

名和给予刑罚处罚。总之，规定这条原则主要是为了反对少数人的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的。这样规定，是我国法律民主性的重要体现，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所决定的。

五、司法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五条明确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这一规定首先要求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严格按照各自的分工进行诉讼活动，各尽其职，各负其责；同时，在分工负责的基础上，通力协作，互相支持，互相补充，做到协调一致，有机配合，完成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教育人民的共同任务；并且，按照法定的分工，既各把一道关口，又互相监督，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正确地执行法律，以达到不枉不纵、不错不漏的目的。

在刑事诉讼中，我国的公、检、法三机关就象一根链条上的三个环节，或者象制造某种产品必经三道工序一样，缺一不可。它们之间的关系是相辅相成、辩证统一的关系。分工负责是三机关关系的基础，互相配合是三机关共同完成刑事诉讼任务的要求，互相制约是保证办案质量的关键。在三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办案的过程中，前一道“工序”是后一道“工序”的准备，后一道“工序”是前一道“工序”的继续；侦查、起诉是审判和执行的前奏，审判和执行，则是侦查和起诉的发展与结局。在刑事诉讼实践中，司法机关和司

法工作人员应认真贯彻这一基本原则，更好地发挥三机关集体的力量 and 智慧，既互相监督又互相协作，防止发生主观片面性和互相掣肘等影响工作的情形，以提高办案质量和工作效率。

六、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的原则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八条规定：“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并在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进一步规定：被告人除自己行使辩护权以外，还可以委托律师为他辩护，也可以委托人民团体或者被告人所在单位推荐的、或者经人民法院许可的公民为他辩护，还可以委托他的近亲属、监护人为他辩护；有公诉人出庭的案件，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可以为他指定辩护人；被告人是聋哑或未成年人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为他指定辩护人。这充分表明，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的重要原则，它体现了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民主精神，是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辩护权是法律规定被告人享有的重要诉讼权利。辩护是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根据事实和法律，提出证据和理由，证明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应当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的一种诉讼行为。一个人被控告犯罪了，为什么法律还要规定他有辩护的权利呢？这是因为在我们国家里，国家和公民的利益在根本上是一致的。国家充分关怀公民的合法权益，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不允许对犯罪者判处与其犯罪行为不相当的刑罚。如果将无辜的公民当作罪犯判刑，不但是对这个公民个人权利的侵犯，而

且也是对革命法制的破坏。司法实践证明，如果被告人没有辩护权，就容易出冤、假、错案，也可能放纵坏人。由于刑事案件错综复杂，案情千差万别，而司法机关办理案件又必须达到不错、不漏、不枉、不纵的要求，因此对被告人的行为是否已经构成犯罪、犯什么罪、罪重或罪轻、应当适用什么刑罚等等，都需要经过控诉与辩护双方的辩论，才能为司法人员全面、客观地分析认定案情，正确适用法律提供有力的依据。审判人员只有在经过控诉与辩护双方辩论的基础上，才能避免主观片面的错误，作出公正合法的判决。

七、应用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原则

我国是一个多民族的社会主义国家，除了人口最多的汉族以外，还有五十多个少数民族。我国各民族在经济、政治和法律等各方面的地位都是平等的，不论民族大小，都是民族大家庭中的一员，不允许对任何一个民族进行歧视。我国各民族都有自己的风俗习惯，许多民族有自己的语言文字。我国宪法规定，各民族人民有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的权利。我国刑事诉讼法第六条规定，“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杂居的地区，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讯，用当地通用的文字发布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件。”这些规定，是我国民族平等政策在刑事诉讼中的具体体现和运用，只要司法机关认真贯彻执行，就必然有利于加强民族团结，提高少数民族人民当家作主的责任

感；有利于保障少数民族公民平等地享受各项诉讼权利，特别是保障少数民族被告人的辩护权和最后陈述权等诉讼权利；有利于司法机关接近群众，直接同群众对话，全面了解案情，查清案件事实；有利于密切司法机关和人民群众的关系，发挥群众监督司法工作的作用；有利于教育各族群众遵纪守法，积极同犯罪作斗争，发挥审判活动的法制宣传教育作用。

八、回 避 原 则

刑事诉讼法第三章对刑事诉讼中的回避原则作了具体的规定。在刑事诉讼中，刑事案件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基于办案人员存在刑事诉讼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某一种情形，认为办案人员有偏袒某一方的可能，会影响案件的公正解决，因此要求办案人员不参与本案的工作，另换其他人员承办本案；或者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基于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应当承办本案，自己要求另换办案人员，这就叫做回避。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办案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和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的情形，有以下几种：①办案人员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②办案人或者他的近亲属和本案有利害关系的；③办案人担任过本案的证人、鉴定人、辩护人或者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的代理人的；④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等等。只要有这些情形之一时，办案人员就应自行回避，如果自己回避，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就有权要求他们回避。刑事诉讼法规定回避原则的目的，是为了

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能够充分行使，保证案件得到公正的处理。